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郭松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永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60,031,727.96	669,980,700.37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619,201,462.03	600,113,310.27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27	8.02	3.12%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1,047.43		-63.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75.00%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7,886,045.15	51,840,887.86	3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8,151.76	15,024,795.07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	9.04%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	8.87%	-5.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438.92	

所得税影响额	-87,252.12	
合计	510,186.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69,62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1 期集合信托计划	667,575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5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663,041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2 期集合信托计划	572,52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8,98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尚雅	398,8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投策略 1 期链式资金信托	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尚雅 8 期集合信托	390,254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郭松森	29,519,494	0	0	29,519,494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广田	22,145,206	0	0	22,145,206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恩义	2,792,500	0	0	2,792,500	首发承诺	2012-4-26
李 艺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斌武	54,550	0	0	54,55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于 健	53,200	0	0	53,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薛 萍	53,800	0	0	53,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甄永泉	53,000	0	0	5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周 伟	51,050	0	0	51,05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孟凡冰	52,000	0	0	52,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闫 南	50,800	0	0	50,8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 南	51,600	0	0	51,6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付 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邵永祥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苏良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任淑晶	35,000	0	0	3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韩文韬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伟	25,000	0	0	25,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关保余	31,000	0	0	31,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郑圣春	33,000	0	0	33,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艳红	26,200	0	0	26,2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高永利	29,900	0	0	29,900	首发承诺	2014-4-26
金鹤绵	54,250	0	0	54,250	首发承诺	2014-4-26
齐伟江	54,000	0	0	54,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刘欣科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杨劲松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赵炳强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毛虹飏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王东河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李建军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何洋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罗庆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孙钢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姚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井忠旭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范晓燕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张江华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康冬	30,000	0	0	30,000	首发承诺	2014-4-26
丁明	400	0	0	400	高管锁定	2012-5-18
合计	55,850,400	0	0	55,850,4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说明

3.1.1.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6,78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95%，营业利润为 2,18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1%，利润总额为 2,24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20%。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路面除雪设备的销售品种和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变化所致。报告期路面除雪设备共实现销售 5,496.60 万元，其中毛利率较低的除雪车整车实现销售 4,842.62 万元，与上年同期 2,331.49 万元相比大幅增加，而毛利率较高的除雪机具实现销售 653.98 万元，与上年同期 2,323.05 万元相比大幅减少，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从而使报告期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3.1.1.2、报告期利润总额为 2,24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2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908.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7.04%，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57.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6.05%。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主要由于所得税费用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报告期为 33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32%，主要由于报告期按 15% 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在复审期间，暂按 25% 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

3.1.1.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3.8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7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

为上年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办理的 3,842.99 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全部到期并付款所致。

3.1.1.4、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13%，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12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05%，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 1900 万股，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净资产的大幅增加，从而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3.1.2 报告期资产负债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50.00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56.52%，主要为期初的应收票据在报告期已到期承兑，或已背书转让，且报告期收到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货款减少所致。

3.1.2.2、存货期末余额为 6,145.36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22.92%，主要由于期初存货中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在报告期实现销售所致。

3.1.2.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14.19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39.41%，主要由于募投项目正常投入所致。

3.1.2.4、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636.60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83.43%，主要由于期初的应付票据在报告期已全部到期并承兑，且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购买原材料有所减少所致。

3.1.2.5、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19.73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81.70%，主要由于报告期采用预收款销售方式减少所致。

3.1.2.6、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 451.22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263.68%，主要原因为期初有留底的进项税额 352.22 万元，期末未交增值税为 178.30 万元，导致应交增值税期末较期初增加了 530.52 万元所致。

3.1.2.7、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33.90 万元，较期初减少了 64.09%，主要由于公司在报告期按期支付了广告费用所致。

3.1.3 报告期利润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3.1、报告期营业收入为 6,78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30.95%，主要是随着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以及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提升了产品品质，共同促进了公司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3.1.3.2、报告期营业成本为 3,794.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6.42%，主要由于报告期商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引起的成本增加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化是指路面除雪和清洁设备的销售品种发生的变化，即报告期除雪机具的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而除雪车整车的销售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

3.1.3.3、报告期财务费用为-28.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53.56%，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且报告期公司对剩余的流动资金采取了定期存款，增加了利息收入所致。

3.1.3.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91.21%，主要由于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数小于上年同期数所致。

3.1.3.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为 5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8.40%，主要由于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1.3.6、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为 338.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2.32%，主要由于报告期按 1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而上年同期因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处在复审期间，暂按 25%税率预交企业所得税所致。

3.1.4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变动幅度较大项目分析说明

3.1.4.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3.84%，主要原因为上年公司因采购原材料办理的 3,842.99 万元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全部到期并付款所致。

3.1.4.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62.83%，主要由于公司根据正常的生产经营计划购建固定资产而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1.4.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00.00%，主要由于报告期对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现金股利尚未支付，且无贷款利息支出，而上年同期因分配股利和偿付贷款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613.52 万元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788.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30.95%，营业利润为 2,188.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1%，利润总额为 2,247.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2.20%。本期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除雪设备 5,496.6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89.26%，预防性养护设备收入 661.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74%。

（二）2012 年发展展望

按照交通运输部“十二五”发展规划，至 2015 年，我国公路网总里程将达到 450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将达到 10.8 万公里，每年国省干线公路实施大、中修工程（含预防性养护）的里程比重不少于 17%。同时，在《“十二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中指出，全国公路养护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40%，国省干线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70%，高速公路废旧沥青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十二五”期间将迎来周期性的公路养护高峰期，加上公路交通流量特别是重载交通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路将面临集中大修和改造的压力，特别是要完成“十二五”目标，养护任务越来越重。如何提高公路的养护水平，成为了目前公路管理

部门普遍关注的焦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组织了多次全国性公路养护专题会议与学术交流，广泛接触业内高层人士。通过会议，公司品牌进一步得到了提升并被业内认可，同时了解到客户对新型养护设备及公路养护新工艺的需求愿望愈加强烈。因此，公司对完成 2012 年发展目标充满了信心。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p>(一) 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松森，股东齐广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股东王恩义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自然人股东李艺等 35 人承诺：(1) 自 2009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实施完成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14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p>	<p>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p>

	<p>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郭松森承诺：1、作为贵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支持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贵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4、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贵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	---	--

		5、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	关于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后再次投入公司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的承诺：根据辽宁省地方税务局相关文件，鞍山市地方税务局准予公司 3 名主要股东就上述事项中的应得收益在计征个人所得税时给予税前扣除。即便如此，股东郭松森、齐广田、王恩义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上述利润分配及公司整体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次利润分配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况。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0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95.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45.23	10,676.99	88.97%	2012年12月31日	1,255.70	否	否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120.74	318.14	7.95%	2012年12月31日	0.00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	否	3,000.00	3,000.00	0.00	0.00	0.00%	2013年12月	0.00	否	否	

目		0					31 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	19,000.00	165.97	10,995.13	-	-	1,255.7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00	2,000.00	0.00	2,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700.00	1,700.00	0.00	1,7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00.00	3,700.00	0.00	3,700.00	-	-	0.00	-	-
合计	-	22,700.00	22,700.00	165.97	14,695.13	-	-	1,255.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 2011 年下半年投入试生产，由于新型公路养护设备市场差异化需求突出，多为小批量、多品种，决定了公司的生产特点为离散式生产，即同一产品通常由公司不同生产单元合作完成，因此公司按照新建项目和原有项目完成的生产量（吨）对全年实现的营业利润进行分配计算所得本年度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本季度共实现效益为 1,255.70 万元。</p> <p>(2) 成套公路养护设备产品升级项目本年刚开始建设，尚未实现效益。(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公路养护机械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但并不直接产生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发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19,148.71 万元，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在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先期投入大型沥青路面再生养护设备制造项目自筹资金 7,729.32 万元。对此，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会审字[2011]6116 号鉴证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已于 2011 年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照相关规定，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在董事会决定的银行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7,4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970,000.00 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

以上分配方案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 2012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日，该利

润分配尚未实施。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盖章签字页）

公司名称：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松森

报告时间：2012 年 4 月 25 日